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參考編號：GP-26-201

2014年12月30日



香港消息

✿ 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面世

[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已於12月15日正式啟動，以供香港上市公司披露碳足跡資料及分享低碳管理和作業成功例子。環境局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同日舉行啟動禮，並在典禮上頒發證書予64家上市公司，以嘉許他們率先在審計碳足跡及在資料庫上公開碳排放數據的貢獻和努力。香港工業總會負責統籌是次典禮。有關典禮詳情請見[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 「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微波爐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由12月18日起，將「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擴展至涵蓋微波爐，並邀請微波爐製造商、進口商和本地代理商參與。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內地消息（資料由香港綫路板協會提供）

✿ 發改委《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 國家發改委2014年12月10日發佈上述《辦法》，自發佈之日起30日後施行。
- 主要內容：
 - 1) 本辦法所稱碳排放權交易，是指交易主體按照本辦法開展的排放配額和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的交易活動。
 - 2) 排放配額分配在初期以免費分配為主，適時引入有償分配，並逐步提高有償分配的比例。
 - 3) 重點排放單位關閉、停產、合併、分立或者產能發生重大變化的，省級碳交易主管部門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其已獲得的免費配額進行調整。
 - 4) 重點排放單位及符合交易規則規定的機構和個人，均可參與碳排放權交易。
 - 5) 重點排放單位應按照國家標準或國務院碳交易主管部門公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

與報告指南的要求，制定排放監測計畫並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省級碳交易主管部門備案。

6) 重點排放單位應根據國家標準或國務院碳交易主管部門公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以及經備案的排放監測計畫，每年編制其上一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由核查機構進行核查並出具核查報告後，在規定時間內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省級碳交易主管部門提交排放報告和核查報告。

7) 重點排放單位每年應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省級碳交易主管部門提交不少於其上年度經確認排放量的排放配額，履行上年度的配額清繳義務。

8) 重點排放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省級碳交易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一) 虛報、瞞報或者拒絕履行排放報告義務；

(二) 不按規定提交核查報告。

逾期仍未改正的，由省級碳交易主管部門指派核查機構測算其排放量，並將該排放量作為其履行配額清繳義務的依據。

9) 重點排放單位未按時履行配額清繳義務的，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省級碳交易主管部門責令其履行配額清繳義務；逾期仍不履行配額清繳義務的，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省級碳交易主管部門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 詳情可參考[發改委應對氣候變化司網頁](#)。

✿ 國務院《關於加強環境監管執法的通知》

- 國務院辦公廳於早前發佈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嚴格依法保護環境，推動監管執法全覆蓋；完善環境監管法律法規，落實屬地責任，全面排查整改各類污染環境、破壞生態和環境隱患問題，不留監管死角、不存執法盲區，向污染宣戰。

1) 加快完善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危險廢物、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放射性污染物質等領域環境標準，提高重點行業環境准入門檻。鼓勵各地根據環境質量目標，制定和實施地方性法規和更嚴格的污染物排放標準。通過落實環保法律法規，約束產業轉移行為，倒逼經濟轉型升級。

2) 各級環境保護部門和公安機關要建立聯動執法聯席會議、常設聯絡員和重大案件會商督辦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聯合調查、信息共用和獎懲機制，堅決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難移、以罰代刑現象，實現行政處罰和刑事處罰無縫銜接。

3) 2015 年底前，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組織開展一次環境保護全面排查，重點檢查所有排污單位污染排放狀況，各類資源開發利用活動對生態環境影響情況，以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三同時”（防治污染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制度執行情況等，依法嚴肅查處、整改存在的問題，結果向上一級人民政府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 4) 各市、縣級人民政府要將本行政區域劃分為若干環境監管網格，逐一明確監管責任人，落實監管方案；監管網格劃分方案要於 2015 年底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並向社會公開。市、縣兩級環境保護部門承擔日常環境監管執法責任，要加大現場檢查、隨機抽查力度。環境保護重點區域、流域地方政府要強化協同監管，開展聯合執法、區域執法和交叉執法。
- 5) 重拳打擊違法排污。對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處置危險廢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設施、偽造或篡改環境監測資料等惡意違法行為，依法嚴厲處罰；對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對涉嫌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司法機關。對負有連帶責任的環境服務協力廠商機構，應予以追責。建立環境信用評價制度，將環境違法企業列入“黑名單”並向社會公開，將其環境違法行為納入社會信用體系，讓失信企業一次違法、處處受限。
- 6) 全面清理違法違規建設項目。對違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和“三同時”制度，越權審批但尚未開工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得開工；未批先建、邊批邊建，資源開發以采代探的項目，一律停止建設或依法依規予以取締；環保設施和措施落實不到位擅自投產或運行的項目，一律責令限期整改。各地要於 2016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任務。
- 7) 對依法作出的行政處罰、行政命令等具體行政行為的執行情況，實施執法後督察。對未完成停產整治任務擅自生產的，依法責令停業關閉，拆除主體設備，使其不能恢復生產。對拒不改正的，要依法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對非訴執行案件，環境保護、工商、供水、供電等部門和單位要配合人民法院落實強制措施。
- 8) 推進執法信息公開。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監管職責的部門，每年要發佈重點監管對象名錄，定期公開區域環境質量狀況，公開執法檢查依據、內容、標準、程序和結果。每月公佈群眾舉報投訴重點環境問題處理情況、違法違規單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單和處理、整改情況。
- 9) 自 2015 年起，市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要對下級環境監管執法工作進行稽查。省級環境保護部門每年要對本行政區域內 30%以上的市(地、州、盟)和 5%以上的縣(市、區、旗)，市級環境保護部門每年要對本行政區域內 30%以上的縣(市、區、旗)開展環境稽查。稽查情況通報當地人民政府。
- 10) 強化監管責任追究。對網格監管不履職的，發現環境違法行為或者接到環境違法行為舉報後查處不及時的，不依法對環境違法行為實施處罰的，對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諉執法等監管不作為行為，監察機關要依法依紀追究有關單位和人員的責任。國家工作人員充當保護傘包庇、縱容環境違法行為或對其查處不力，涉嫌職務犯罪的，要及時移送人民檢察院。實施生態環境損害責任終身追究，建立倒查機制，對發生重特大突發環境事件，任期內環境質量明顯惡化，不顧生態環境盲目決策、造成嚴重後果，利用職權干預、阻礙環境監管執法的，要依法依紀追究有關領導和責任人的責任。

■ 詳情可參考[中央人民政府網頁](http://www.gov.cn)。